

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，转让 143,843,689 股的股份给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事项外，不存在正在筹划其他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章利民（签字）



2021 年 10 月 27 日